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3〕97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印发〈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3〕106号），部署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

治工作，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务必高度重视，向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压力传导，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积极落实整改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具体整治工作。要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联系、强化协调、密切沟通，结合各自职责互相配合，打好“组合拳”，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要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对于发现存在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等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督促各地方按照“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整改。要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分析查摆问题表现和成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立行立改，取得实效。

三、持续检查、跟踪督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解决一批新能源及抽水蓄能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不当市场干预问题，加大清理整治力度，避免边清边增。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举一反三、深入研究，建立固本扬优的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反弹，巩固深化

整治成果。

四、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为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我委（能源局）将在委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渠道，将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转有关设区市核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也要坚持“开门搞整治”，在本部门官网开设专栏，公布整改内容和受理群众举报方式，引导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认真收集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要有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精神，敢于动真碰硬，着力破除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做法，持续提升我省新能源领域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聚焦2023年1月1日以来本地区组织实施的风电、光伏和抽水蓄能开发项目，核查在印发文件、签订项目开发意向协议、组织实施项目市场化配置、开发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市场干预行为，梳理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配套产业、强制要求投资落地等情况，于2023年9月28日前报送我委（能源局），无相关情况的实行“零报告”。各设区市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整改要求，修订、废止有问题的政策文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存在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项目，及时提炼总结专项整治过程中

形成的经验做法、解决的突出问题以及发现的典型案例，于2023年11月底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我委（能源局）。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9月18日

特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新能〔2023〕10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新能源及 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

现将《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9月4日

(主动公开)

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 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破除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做法，决定在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现提出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推动新能源和抽水蓄能领域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整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不当市场干预问题，重点整治对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等行为，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营造规范高效、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开发环境。

二、重点整治内容

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地方组织实施的风电、光伏和抽水蓄能开发项目，核查项目在签订开发意向协议、编制项目投资市场化配置方案、组织实施市场化配置项目开发过程、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一) 通过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配套产业

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配套产业，特别是风机、塔筒、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等新能源产业链，具体包括：

一是在相关文件中明确或者变相要求项目必须配套产业或者引入产业；

二是虽未明文规定，但口头强制要求配套产业，或对于没有允许配套产业的项目和投资主体给予阻碍或明显歧视政策。

(二) 通过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投资落地

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强制要求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投资落地，具体包括：

一是要求企业缴纳高额保证金、投资合作保证金、项目开发建设履约保证金、引入外资等；

二是获取或限制项目的附加收益，如项目产生碳排放权及碳排放所获收益等。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整治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收集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二）落实整改要求。对于发现存在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等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各地方按照“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整改。对于已出台、发现问题的政策文件，各地方结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权限修订、废止。对于已签订开发意向协议但未实际实施的项目，各地方应及时停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并对相关协议进行修改。对于已签订开发意向协议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各地方应与开发企业协商，按照“保护企业利益、杜绝投资浪费”的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对于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方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解决一批新能源及抽水蓄能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不当市场干预问题，要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清理整治力度，避免边清边增，并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反弹，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收到新能源及抽水蓄能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举报投诉时，应及时转交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处理。

为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国家能源局将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各界反映问题的渠道，将收集的问题线索转有关地方核查。地方自查整改结束后，国家能源局将组织核查评估，对应整改而未整改的，将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同时，国家能源局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地方政府处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1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并对照重点整治内容提炼1至2个典型案例，报送国家能源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9月5日印发



在委官网公布监督举报方式：

江苏省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 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监督举报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安排，我委（能源局）组织各设区市开展江苏省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渠道，现将专项整治受理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举报受理电话：025-83390375

受理举报邮箱：xnyzxzz@163.com